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港元認購合共88,45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包括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內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18.03%；及(ii)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7.41%。

配售股份總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所有88,456,000股配售股份乃獲認購)後，估計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88百萬港元及約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內同意，其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促使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按適用情況，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88,456,000股配售股份。

全部88,456,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845,6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42,283,803股的約20%；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港元，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18.03%；及(ii)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7.41%。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乘以總配售價之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1.5%配售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配售事項所述時間前達成上文所載條件，但倘條件未按如此方式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對其中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88,456,760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權力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有權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8,456,76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倘發生如下事項，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獲悉發生任何特別事件；或
- (i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地認為有關情況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地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通知乃根據配售協議發出，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引致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 日期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 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祥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2)	128,262,303 (29%)	128,262,303 (24.17%)
朱建欽 (附註2)	3,801,803 (0.86%)	3,801,803 (0.72%)
黃紹輝 (附註3)	600,000 (0.14%)	600,000 (0.11%)
承配人	—	88,45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09,619,697 (70%)	309,619,697 (58.33%)
總計	442,283,803 (100%)	530,739,803 (100%)

附註1：祥順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已發行股本由陳靖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陳靖先生及朱建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附註3：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黃紹輝先生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生效止。

如以上股權架構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25%。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板(PCB)、雙面PCB及多層PCB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照明。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88,456,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約8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方面。鑒於全球金融市場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增強資本基礎，為本公司營造更多緩衝空間，以減少業務及金融風險同時為本集團增添財務靈活性，此舉誠屬合理。另外，由於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充足現金儲備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能夠鞏固現有經營業務，持續集中於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以提升競爭優勢，同時整合其資本資源且最大限度為股東增創財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為有條件，故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或失效時刊發公佈。

6. 釋義

本公佈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或之前尚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下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即刊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1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最多88,456,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倘其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第4(A)項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並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靖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靖先生、楊凱山先生、黎健超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秋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學先生、黎思諾女士及梁華先生。